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會議主席：趙貴祥副校長

會議出席：詳如簽到單

紀錄：莊玉守

壹、主席致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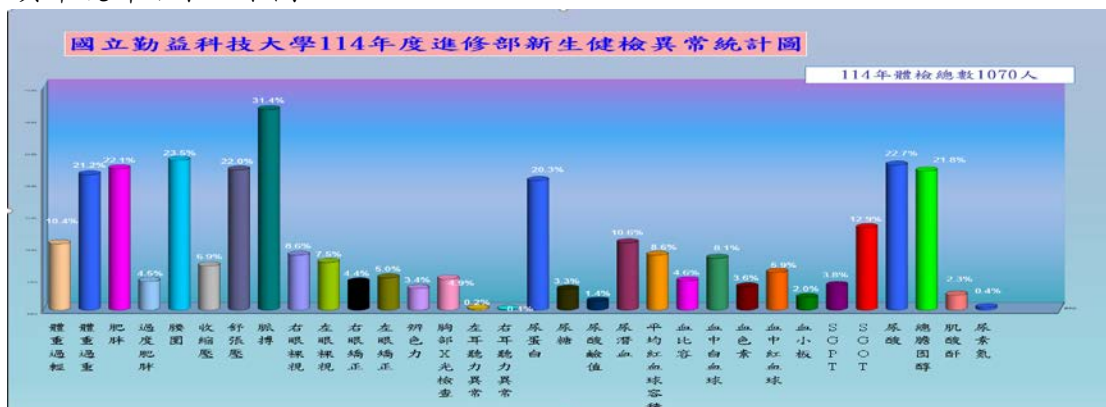
貳、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保健工作報告：

一、學生健康檢查：

- (一) 114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由國軍臺中總醫院承辦，每人體檢費 600 元整。
- (二) 9 月 3 日及 4 日於青永館聚賢廳辦理新生健康檢查，總計 1,902 位學生參加。
- (三) 9 月 10 日辦理新生補檢、舊生體檢及教職員體檢，總計 399 位師生參加。
- (四)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辦理學生體檢報告發放，總計 2,129 份。
- (五) 11 月 19 日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服務，總計 13 位師生參加。
- (六) 辦理學生體檢胸部 X 光異常立即複檢通知，總計 2 人次。
- (七) 辦理學生疾病史追蹤與衛教，總計 42 人次，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 (八) 114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到校體檢 2,097 人、校外體檢 78 人，新生體檢總計 2,175 人，新生體檢完成率為 97.8%；另有 36 位轉學生及舊生參加體檢。
- (九) 114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體檢異常統計結果如下圖，賡續辦理體檢異常追蹤與衛教。



- (十) 進修部：9 月 5 日及 6 日辦理新生健康檢查，部分自行至外院檢查之同學亦將體檢報告繳回，健檢資料電子檔皆存放於學務組進行追蹤。114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體檢異常統計結果如下圖：



二、學生團體保險：

-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承保，每人每學期保險費為新臺幣 350 元整。
- (二)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生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總計 40 位參加；其中 2 位休學生因故提早復學重複繳費，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退費手續。
- (三) 辦理 114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 8,234 人、進修部投保人數 4,270 人，全校總投保人數 12,504 人，應繳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費總計 4,376,400 元整，保障學生權益。
- (四) 辦理 114 學年第 1 學期延遲註冊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 133 人、進修部投保人數 1 人，全校總投保人數 134 人，應繳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費總計 46,900 元整，保障學生權益。
- (五)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服務，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醫療診斷書正本(註明門診次數、住院日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存摺封面影本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8 至 12 月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總計 132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

月份	意外			疾病	合計
	車禍	運動傷害	其它		
8	5	0	0	7	12
9	20	0	0	7	27
10	19	1	3	13	37
11	21	0	2	6	29
12	19	1	2	5	27
總計	84	2	7	39	132

三、餐飲衛生管理：

- (一) 通知本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 1 次及衛生講習 8 小時，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本校勤益學舍餐廳及統一超商從業人員已全數完成健康檢查及衛生講習，檢查皆合格。
- (二) 本組每週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檢查表」(餐飲業 25 項、超商 19 項)至勤益學舍餐廳及統一超商檢查 1 次，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
- (三) 函發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餐飲衛生督導檢查輪流表，請委員於學期中輪流至勤益學舍餐廳及統一超商進行衛生督導檢查，增進校內餐飲衛生安全。本學期各委員共計協助檢查 10 次。
- (四) 每週聘請專業營養師至勤益學舍餐廳及統一超商執行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強化師生用餐安全。
- (五) 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針對校園餐飲衛生檢查缺點，通知業者及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管理，並協助改善，避免校園食品中毒事件發生。
- (六) 配合衛生福利部校園食材登錄政策，協助勤益學舍餐廳及統一超商於「食材登錄

平臺」完成線上每日食材登錄作業。

- (七) 10月1日進行勤益學舍餐廳餐飲成品(便當)送驗，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及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均屬合格。
- (八) 11月11日教育部委員蒞校進行114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實地輔導，輔導結果為通過。當日抽查學生餐廳共計有8項建議改善事項(天花板孔洞、防蟲簾密合度、空氣簾及電箱上方髒污、食品及其原料之驗收、處理及貯存等)，已於114年12月4日完成改善並函復教育部改善結果。

四、健康促進活動：

(一) 每月辦理健康宣導專欄，強化師生健康知能；主題如下：

- 1. 8月主題：常見性傳染病(梅毒)。
- 2. 9月主題：了解代謝症候群，不看外表靠健檢。
- 3. 10月主題：(1)不採、不食野生不明動植物，以防發生食品中毒；
(2)保護兒少遠離菸害，建立無菸家園。
- 4. 11月主題：使用3C要適度，避免眼睛受傷害。
- 5. 12月主題：(1)減重是一輩子的課題？過瘦其實暗藏危機！(2)結核病防治。
- 6. 115年1月主題：低溫保健注意事項。

(二) 健康體位促進活動：

- 1. 9月24日、10月22日、11月26日及12月17日於國秀樓1樓衛生教育教室辦理114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健康營養諮詢活動，培養師生自我健康營養處理能力，落實健康生活習慣，維持健康體位，4場次總計129人次參加。
- 2. 定期更新健康體位相關海報及衛教資訊，提供體脂肪檢測服務，增進師生健康。

(三) 愛滋防治活動：

- 1. 9月3日及4日結合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於青永館2樓聚賢廳辦理愛滋防治宣導暨抽血篩檢服務，總計645人參加。
- 2. 10月13日至16日於國秀樓停車場旁人行道辦理健康捐血暨愛滋防治與關懷宣導活動，加強空窗期檢驗不出愛滋病毒，請勿利用捐血來檢驗愛滋，免費匿名愛滋檢驗專線1922之宣導，總計126人次參加。
- 3. 11月18日至12月31日結合12月1日世界愛滋病日辦理愛滋防治宣導，並於本組網頁增設「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專區」，增進全校同仁研習之方便性、可近性，總計154位同仁參加。
- 4. 11月26日於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辦理114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愛滋防治健康講座，主題：大學生談情說愛~談愛滋與性傳染病防治，強化師生愛滋防治正確觀念，總計131人參加。
- 5. 定期更新愛滋防治相關海報及衛教資訊，增進師生健康，若有愛滋防治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1922，提供諮詢管道與轉介服務。
- 6. 配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策，國秀樓健康中心外設有1台保險套自動販賣機，加強遠離愛滋ABC三部曲宣導: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防範校園愛滋病擴散。

(四) 菸害防制活動：

1. 9月3日及4日於青永館2樓聚賢廳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暨一氧化碳檢測服務，一氧化碳檢測總計36人參加。
2. 10月15日於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辦理114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菸害防制健康講座，主題：點燃未來~為什麼青少年應該遠離菸草，增進師生健康知能，總計135人參加。
3. 本學期辦理未滿20歲校外違規吸菸同學戒菸教育輔導及一氧化碳檢測服務，總計12人，並回傳上課紀錄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結案作業。
4. 本學期辦理校內違規吸菸同學菸害衛教及一氧化碳檢測服務，總計11人。
5. 持續加強健康不吸菸且校園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宣導，並定期更新菸害防制相關海報及衛教資訊，落實校園無菸環境，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或戒菸專線0800-636363，鼓勵師生一起來戒菸，增進自身及他人健康。

五、傳染病防治：

- （一）依國內外流行疫情加強屈公病、登革熱、流行性感冒、非洲豬瘟防治、結核病及水痘宣導，強化師生防治知能，預防校園群聚發生。
- （二）賡續辦理校園防疫物資管理作業，8月至12月提供有呼吸道不適症狀師生口罩領用，總計23人次。
- （三）本學期配合太平區衛生所進行學生結核病疫情調查1例，匡列密切接觸者計32位，於12月26日召開接觸者說明會並進行接觸者胸部x光追蹤檢查。
- （四）12月8日校園水痘疫情，共計8位同學陸續發病，依規定完成衛生通報。12月9日由校安中心召開校園緊急應變處置分工會議，主秘主持啟動跨處室合作，降低疫情擴散，本案預計列管6周（至1月25日止），若無新增個案即可結案。

六、健康服務：

- （一）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8月至12月總計404人次，統計分析如下：

月份 \ 分類	擦(割)傷	扭(挫)傷	蚊蟲咬傷	燙傷	其他	疾病	合計
8	25	2	2	0	2	0	31
9	42	9	1	7	9	5	73
10	72	13	3	3	11	1	103
11	48	7	1	3	9	3	71
12	93	17	1	6	4	5	126
總計	280	48	8	19	35	14	404

- （二）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師生如有急救箱、輪椅、拐杖等醫療用物之需求，請攜帶學生證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辦理借用手續。

8月至12月總計18人次，統計分析如下：

月份 \ 分類	輪椅	拐杖	救護箱	熱敷墊	合計
8	0	0	1	0	1
9	5	1	1	0	7
10	2	0	0	0	2
11	2	0	2	0	4

12	2	1	1	0	4
總計	11	2	5	0	18

(三) 提供健康檢測諮詢服務，歡迎師生多使用血壓、體脂肪、一氧化碳等 DIY 檢測。8 月至 12 月總計 126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

月份 \ 分類	血壓測量	體脂肪測量	一氧化碳檢測	合計
8	11	0	0	11
9	13	0	38	51
10	15	2	2	19
11	10	3	9	22
12	16	4	3	23
總計	65	9	52	126

(四) 其他服務：

1. 有關教育部 113 學年度學校衛生實地訪視限期改善項目-觀察床未足額設置，本校已於 11 月 14 日函復教育部改善完成。依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第 9 點規定，學生數超過 5,000 人者，應設置 6 張觀察床，本校於 K102 設置 2 張觀察床及 K103 設置 4 張觀察床，以符合法規規定。
2. 本校目前設有 8 部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牆、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內電梯口、工具機學院大樓 1 樓大廳、青永館前棟 1 樓室外、青永館 B2 游泳池外、勤益學舍 1 樓大廳、養浩學舍 1 樓大廳及運動場鹿鳴台 1 樓，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 119 及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日間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1 樓衛生保健組(分機 2362、2363)或工具機學院大樓 1 樓接待室環安衛中心(分機 2416、2579)、夜間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2 樓進修部學務組(分機 7027)。
3. 更新本校 114 學年度特約醫療院所一覽表，總計 20 家醫療院所加入本校健康服務行列。
4. 12 月 6 日支援本校校慶暨運動大會醫護工作，並請國軍臺中總醫院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新校區校慶運動會醫護站工作。

參、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人事室、環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有關學生體檢醫院到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4 年 9 月 10 日於本校青永館 2 樓聚賢廳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總計 119 人參與 (48 位教職員工體檢、66 位勞工體檢及 5 位特殊危害健康檢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 由：擬訂本校 115 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本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項目包含：1.衛生保健行政 2.校園傷病處理 3.學生健康檢查 4.餐飲衛生管理 5.健康促進活動 6.學生團體保險 7.其他，工作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一。
- 三、旨揭年度預算：除預編本校訓輔經費衛保項下 170,900 元整，另申請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經費補助 80,000 元整及本校計畫配合款研究群經費 10,000 元整，總計 260,900 元整。

辦 法：經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按計畫內容實施年度工作，並持續推動教育部 115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 由：修正本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學校組織編制及業務調整，餐飲業廠商之簽約、督導及管理由事務組移至資產經營管理組，故新增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為本會委員，並修正本會置委員共 25 人，以完善學校衛生暨膳食工作。
- 二、檢附本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二。

辦 法：經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 由：修正本校餐飲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學校組織編制及業務調整，餐飲業廠商之簽約、督導及管理由事務組移至資產經營管理組，故修正單位名稱，以符合學校實際之運作。
- 二、檢附本校餐飲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三。

辦 法：經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周國勳主任：校安中心校園巡查發現新校區中正台附近校地，有許多單位、學生在此地活動，尤其假日人潮更為明顯，建請學校若經費許可於新校區中正台增設 1 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以維護師生安全。

主席：因應新校區中正台附近校地功能活化，新校區為未來社團活動重點區域，且離運動場 AED 尚有距離，請學務處規劃在此增設 1 部 AED，以維護社團活動安全，相關經費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專簽申請，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同時請環安中心每月 AED 巡檢時，增加此處。

陸、主席指（裁）示：

學校目前設有 8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上學期有同學在操場運動時發生休克，所幸第一時間搶救得宜、使用 AED 挽回性命，請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本校 AED 設置地點，讓師生若遇有緊急救護需求時，更了解資源取得及使用。

柒、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時間
衛生保健行政	1. 設置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 1 次會議，若遇重大事件，得以臨時會議召開。	衛保組	各行政及學術相關單位	每學年
	2. 定期召開學生事務處會議討論衛生保健工作事項。	學務處	衛保組	每學期
	3. 檢視與修訂學校衛生保健法規及標準作業流程。	衛保組	秘書室	每學年
	4. 衛保組網頁管理維護。	衛保組	電算中心	不定期經常辦理
	5. 衛生保健預算編列與經費有效支用。	衛保組	秘書室 主計室	每學年
	6. 護理人員聘用妥善、有效執行衛保工作，落實護理師在職訓練及請假代理制度。	衛保組	秘書室 人事室	每學年
	7. 訂定全學年度之學校衛生工作計畫與行事曆，並據以執行。	衛保組	各行政及學術相關單位	每學年
校園傷病處理	1. 藥品、衛材消耗品採購管理。	衛保組	總務處	每學期
	2. 健康中心設備維護換新，並定期維護輔具（急救箱、拐杖、輪椅等）功能正常，提供傷者使用與社團活動借用。	衛保組	各行政及學術相關單位	不定期經常辦理
	3.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服務。	衛保組	校安中心	不定期經常辦理
	4. 傷病個案追蹤管理。	衛保組	各行政及學術相關單位	不定期經常辦理
	5. 傷病結果統計分析與改善。	衛保組	校安中心、總務處及各行政相關單位	每月
	6. 支援校慶及全校性大型活動救護站服務。	衛保組	各行政及學術相關單位	不定期
學生健康檢查	1. 健康檢查合約醫院遴選及簽約	衛保組	健康檢查合約醫院遴選小組	每 2 學年
	2.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及舊生複檢。	衛保組	總務處、進修部及合約醫療院所	每學年
	3. 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	衛保組	合約醫療院所	每學年
	4. 體檢異常個案追蹤衛教。	衛保組	各行政及學術相關單位	每學期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時間
(續)	5. 罹患慢性病及特殊疾病同學列檔並定期關懷衛教。	衛保組	各行政及學術相關單位	每學期
餐飲衛生管理	1. 餐飲衛生檢查督導。	衛保組	總務處、衛膳會委員、外聘營養師	每週
	2. 定期餐飲成品檢驗。	衛保組	委外檢驗單位 學舍餐廳	每學期
	3. 營養健康諮詢。	衛保組	外聘營養師	每月
	4. 教育部餐飲衛生實地輔導。	衛保組	總務處 環安中心	每學年
健康促進活動	1. 充實保健櫥窗，透過各式媒體(網頁、粉絲頁電子郵件)提供各式保健資訊服務，並經查更新網頁資訊。	衛保組	各行政及學術相關單位	不定期
	2. 製作健康促進文宣及實用衛教用品。	衛保組	各行政及學術相關單位	不定期
	3. 舉辦健康促進計畫之系列活動(例如：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活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	衛保組	各行政及學術相關單位	每學期
	4. 學生急救教育訓練。	衛保組	紅十字會	每學年
	5. 辦理全校師生捐血活動。	衛保組	捐血中心	每學期
學生團體保險	1. 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	衛保組	總務處	每2學年
	2. 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衛保組	總務處 主計室	每學期
	3.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及諮詢服務。	衛保組	合約保險公司	不定期 經常辦理
傳染病防治	1. 辦理各類傳染病衛教宣導。	衛保組	各行政及學術相關單位	不定期 經常辦理
	2.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傳染病疫情調查。	衛保組	各行政及學術相關單位	不定期
	3. 傳染病指標個案追蹤管理。	衛保組	各行政及學術相關單位	不定期
	4. 環境清潔消毒，阻斷傳染源。	總務處	衛保組 環安衛中心	不定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經費表草案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預定執行日期
衛生保健行政	1.休息床床單及隔簾清洗費	衛保組	16,000	115 年 1 月－12 月
	2.護理師公會常年會費	衛保組	2,000	115 年 1 月－12 月
校園傷病處理	1.藥品、衛材消耗品採購	衛保組	45,000	115 年 1 月－12 月
	2.健康中心設備維護費	衛保組	8,000	115 年 3 月－4 月
學生健康檢查	1.新生健康檢查及舊生複檢	衛保組主辦 合約醫院協辦	5,000	115 年 9 月－12 月
	2.體檢報告醫師諮詢及異常追蹤	衛保組主辦 合約醫院協辦	2,400	115 年 1 月－12 月
餐飲衛生管理	1.餐飲衛生檢查	衛保組主辦 委員協辦	3,000	115 年 1 月－12 月
	2.餐飲成品檢驗費	衛保組	20,000	115 年 1 月－12 月
	3.營養師餐飲督導出席費	衛保組主辦 營養師協辦	34,500	115 年 1 月－12 月
	4.教育部餐飲衛生實地輔導	衛保組主辦 總務處及環安 中心協辦	10,000	115 年 1 月－12 月
	5.營養師健康諮詢及餐飲衛生督 導出席費(教育部補助)	衛保組主辦 營養師協辦	40,000	115 年 1 月－12 月
健康促進活動	1.急救教育訓練	衛保組主辦 紅十字會協辦	24,000	115 年 4 月－6 月
	2.健康促進活動(教育部計畫學 校配合款)	衛保組	10,000	115 年 1 月－12 月
	3.健康促進專題演講及宣導活動 -健康體位、愛滋防治、菸害防 制(教育部補助)	衛保組主辦 跨處室合作 社區醫療院所	40,000	115 年 1 月－12 月
學生團體保險	1.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衛保組	500	115 年 1 月－12 月
	2.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及諮詢	衛保組	500	115 年 1 月－12 月
預算總計			260,900 元整	
經費來源： 1.115 年申請本校訓輔經費衛保項下 170,900 元整。 2.115 年申請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經費補助 80,000 元整、本校計畫配合款研究群經費 10,000 元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25 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教師代表 5 人（工程學院、管理學院、電資學院、人文創意學院、通識教育學院各推選 1 名老師代表）、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會推選 2 名學生代表）。</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24 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教師代表 5 人（工程學院、管理學院、電資學院、人文創意學院、通識教育學院各推選 1 名老師代表）、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會推選 2 名學生代表）。</p>	<p>因應學校組織編制及業務調整，餐飲業廠商之簽約、督導及管理由事務組移至資產經營管理組，故新增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為本會委員，並修正本會置委員共 25 人，以完善學校衛生暨膳食工作。</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後全文

93.7.21 勤技學字第 0930201153 號函訂頒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96.1.31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8.1.7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100.6.16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102.6.20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109.1.13 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109.1.22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039-B 號函修頒
109.6.23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109.6.30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406-B 號函修頒
111.1.18 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111.1.20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11100057-B 號函修頒
112.1.16 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12.1.1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055-B 號函修頒
112.6.26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12.6.2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502-B 號函修頒
115.1.14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師生健康，推動整體性衛生保健工作及加強餐飲衛生管理，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之規定及教育部函頒之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設置衛生暨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及檢討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 二、宣導及推展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 三、定期或不定期協助校園餐飲衛生檢查。
- 四、監督並指導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改進。
- 五、其他推廣衛生工作之諮詢服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25 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教師代表 5 人（工程學院、管理學院、電資學院、人文創意學院、通識教育學院各推選 1 名老師代表）、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會推選 2 名學生代表）。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人，分別由副校長、學務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委員任期一年，由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七月前重新改組，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辦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權責區分：</p> <p>一、衛生暨膳食委員會全體委員均有指導餐飲改進之權責。</p> <p>二、學務處衛保組負責餐飲衛生每週檢(抽)查，記錄及資料整理呈報。</p> <p>三、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負責與餐飲業廠商之簽約、督導及管理。</p>	<p>第四條 權責區分：</p> <p>一、衛生暨膳食委員會全體委員均有指導餐飲改進之權責。</p> <p>二、學務處衛保組負責餐飲衛生每週檢(抽)查，記錄及資料整理呈報。</p> <p>三、總務處事務組負責與餐飲業廠商之簽約、督導及管理。</p>	<p>因應學校組織編制及業務調整，餐飲業廠商之簽約、督導及管理由事務組移至資產經營管理組，故修正單位名稱，以符合學校實際之運作。</p>
<p>第五條 實施要領：</p> <p>一、健康管理：</p> <p>餐飲工作人員僱(聘)用前，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督導從業人員應依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內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應包括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未領有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或勞工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僱(聘)用。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者，應予以追蹤輔導，必要時應予勒令解僱(聘)，並繳交工作人員名冊，人員異動隨時報備。</p> <p>二、簽訂合約：</p> <p>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與合格廠商簽訂。</p>	<p>第五條 實施要領：</p> <p>一、健康管理：</p> <p>餐飲工作人員僱(聘)用前，由總務處事務組督導從業人員應依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內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應包括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未領有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或勞工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僱(聘)用。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者，應予以追蹤輔導，必要時應予勒令解僱(聘)，並繳交工作人員名冊，人員異動隨時報備。</p> <p>二、簽訂合約：</p> <p>由總務處事務組與合格廠商簽訂。</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88.11.1 勤技學字第 4510 號函訂頒

91.8.28 勤技學字第 4482 號函修頒

96.1.31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9.6.15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105.1.13 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105.1.25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51100057-B 號函修頒

111.1.18 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114.1.14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餐飲衛生管理，防範因不潔飲食損害胃腸，甚或食物中毒，以確保師生健康。
- 第二條 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函頒「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
- 第三條 實施對象：
凡進駐本校餐飲業之廠商。
- 第四條 權責區分：
一、衛生暨膳食委員會全體委員均有指導餐飲改進之權責。
二、學務處衛保組負責餐飲衛生每週檢(抽)查，記錄及資料整理呈報。
三、**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負責與餐飲業廠商之簽約、督導及管理。
- 第五條 實施要領：
一、健康管理：
餐飲工作人員僱(聘)用前，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督導從業人員應依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內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應包括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汙染之疾病。未領有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或勞工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僱(聘)用。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者，應予以追蹤輔導，必要時應予勒令解僱(聘)，並繳交工作人員名冊，人員異動隨時報備。
二、簽訂合約：
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與合格廠商簽訂。
三、餐飲從業人員及餐飲設備的維護管理：
(一)個人衛生：
1.注意手部衛生，經常洗手，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帶飾物。
2.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口罩及消毒清潔、用後即丟之不透水手套。
3.工作中不得有吸煙、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他可能汙染食品之行為。
4.廚房之工作人員於工作時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以防頭皮屑及夾

雜物落入食品中。試吃時應使用專用之器具。

(二) 衛生教育：

學校餐廳督導人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從業期間，接受衛生機關其認可之相關單位所辦理之衛生講習。

(三) 環境衛生：

地面、牆壁及各種器具，應經常清理並保持整潔，工作場所不得住宿人員或飼養牲畜，一經發現蚊、蠅、蟑螂、老鼠等侵入，立即予以撲殺；工作人員休息室及宿舍，應經常保持整潔。

(四) 食品及飲料衛生：

食品飲料必須新鮮衛生；嚴禁出售不明來源、未經標示食品名、製造日期、保存期限、製造廠名及地址等之食品飲料，以確保飲食衛生及安全。

(五) 廢棄物處理：

應於適當地點放置密封有蓋之容器，分別盛裝剩餘食物及垃圾，每日清除並經常保持容器清潔，廢棄物應依其特性分類集存或回收。

(六) 用水衛生

餐廳用水必須為自來水水源，蓄水池及水塔應至少每學期清洗一次，並作成記錄(若為學校設備，由事務組負責清洗)。凡用水與食品、食具及人體直接接觸者，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七) 餐廳每餐供應之食物應保留檢體樣本一份，標明日期、餐次，置於攝氏七度以下，保存二天以備檢查。

四、定期抽查餐飲衛生：

(一) 衛保組於每學期從衛生暨膳食委員中排定督導人員時間表，督導人員需依排定日期前往檢查，並填寫膳食督導檢查表交衛保組做資料整理。

(二) 衛保組承辦人員每週至少檢查一次，並依狀況不定期抽查，填寫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且不定期請衛生單位協助至本校餐廳進行餐飲衛生檢查及食物化驗。

(三) 衛保組承辦人員每月將抽查紀錄表彙整，呈報上級。

五、抽查紀錄檔案管理：

餐飲抽查紀錄表必須進行資料歸檔、管理，其保年限為二年。

第 六 條 本管理辦法經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